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川县林业工作站（单位名称）的洛川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外监测调查相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欧尼卡光学(武汉)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1654.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8.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制作猎捕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铭旭通钢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897.36万元，资产总额为812.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林缘地边安装机械围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平县聚火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11.23万元，资产总额为297.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川县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说明：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